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 陳慶鴻

再審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8654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40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